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 席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 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)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动,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,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将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.50 万股,本次调整后,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5 人调整为 571 人,首次授予数量由 1,556.50 万股调整为 1,549.00 万股,预留数量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

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关联董事虞坚、王海峰为本次拟激励对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 10.46 元/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57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549.00 万股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关联董事虞坚、王海峰为本次拟激励对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